修課規範類型	修課規定
專業必修	2科目2學分
分組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0學分（各專題(一)(二)(三)(四)最多可選修3門課，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(四)至多承認3學分）
最低畢業學分數	34學分(含畢業論文12學分)

課程加入國考題目內容

107學年營建工程系日間部博士班學生課程地圖